

上海市松江区2025年区级部门预算

预算主管部门：上海市松江区数据局

目 录

一、部门主要职能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三、名词解释

四、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五、部门预算表

1. 2025年部门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2. 2025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3. 2025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4. 2025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5. 2025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6. 2025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7. 2025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8. 2025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9. 部门“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六、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七、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上海市松江区数据局主要职能

上海市松江区数据局作为区政府工作部门，加挂信息化委员会、区政务服务办公室牌子，为正处级。内设办公室（党群科）、数字产业科、基础设施科、数字推进科、政府职能转变协调科（政务服务科）5个科室。

主要工作职能为承担组织协调数据发展管理、城市数字化转型，统筹推进数字经济和数字产业发展，信息化管理、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电子政务服务体系建设和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城市运行“一网统管”系统规划建设等职责。

上海市松江区数据局机构设置

上海市松江区数据局部门预算是仅包括上海市松江区数据局本部的综合收支计划。本部门中，行政单位1家，为上海市松江区数据局。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基本支出预算：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预算：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完成行政工作任务、事业发展目标或政府发展战略、特定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编制的年度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是与区级财政有经费领拨关系的部门及其下属预算单位使用区级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主要安排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国际交流合作、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主要安排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主要安排编制内公务车辆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2025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2025年，上海市松江区数据局收入预算3,686.48544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686.485448万元；事业收入0.0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00万元；其他收入0.00万元。

支出预算3,686.48544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预算3,686.485448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3,686.485448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0.00万元。

上海市松江区数据局为新成立部门，故无上年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数据。

财政拨款支出主要内容如下：

1. “行政运行”科目364.448631万元，主要用于部门在职职工工资福利支出、福利费、其他社会保险缴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和日常办公经费。
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科目530.631万元，主要用于部门业务活动费用支出。
3.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科目44.054197万元，主要用于部门在职职工的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科目22.027099万元，主要用于部门在职职工的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 “行政单位医疗”科目18.783873万元，主要用于部门在职职工的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6. “产业发展”科目2,600.00万元，主要用于部门产业类项目的费用支出。
7. “住房公积金”科目46.540648万元，主要用于部门在职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费支出。
8. “购房补贴”科目60.00万元，主要用于部门在职职工的住房补贴支出。

2025年部门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松江区数据局

单位：元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36,864,854.4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950,796.31
1.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6,864,854.48	二、国防支出	
2. 政府性基金		三、公共安全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四、教育支出	
二、事业收入		五、科学技术支出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四、其他收入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0,812.96
		八、卫生健康支出	187,838.73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6,000,000.00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1,065,406.48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预备费	
		二十一、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二、其他支出	
收入总计	36,864,854.48	支出总计	36,864,854.48

注:2025年本部门收入预算3,686.485448万元，支出预算3,686.485448万元；因上海市松江区数据局为新成立部门，故无上年收入支出预算数据。

2025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松江区数据局

单位：元

项 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950,796.31	8,950,796.31			
201	41		数据事务	8,950,796.31	8,950,796.31			
201	41	01	行政运行	3,644,486.31	3,644,486.31			
201	4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306,310.00	5,306,31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0,812.96	660,812.96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60,812.96	660,812.96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40,541.97	440,541.97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20,270.99	220,270.9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7,838.73	187,838.73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7,838.73	187,838.73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87,838.73	187,838.73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6,000,000.00	26,000,000.00			
215	05		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	26,000,000.00	26,000,000.00			
215	05	17	产业发展	26,000,000.00	26,000,0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65,406.48	1,065,406.48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065,406.48	1,065,406.48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465,406.48	465,406.48			
221	02	03	购房补贴	600,000.00	600,000.00			
合计				36,864,854.48	36,864,854.48			

2025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松江区数据局

单位：元

项 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950,796.31	3,644,486.31	5,306,310.00
201	41		数据事务	8,950,796.31	3,644,486.31	5,306,310.00
201	41	01	行政运行	3,644,486.31	3,644,486.31	
201	4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306,310.00		5,306,31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0,812.96	660,812.96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60,812.96	660,812.96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40,541.97	440,541.97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20,270.99	220,270.9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7,838.73	187,838.73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7,838.73	187,838.73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87,838.73	187,838.73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6,000,000.00		26,000,000.00
215	05		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	26,000,000.00		26,000,000.00
215	05	17	产业发展	26,000,000.00		26,000,0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65,406.48	1,065,406.48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065,406.48	1,065,406.48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465,406.48	465,406.48	
221	02	03	购房补贴	600,000.00	600,000.00	
合计				36,864,854.48	5,558,544.48	31,306,310.00

2025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松江区数据局

单位：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6,864,854.4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950,796.31	8,950,796.31		
二、政府性基金		二、国防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公共安全支出				
		四、教育支出				
		五、科学技术支出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0,812.96	660,812.96		
		八、卫生健康支出	187,838.73	187,838.73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6,000,000.00	26,000,000.00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1,065,406.48	1,065,406.48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预备费				
		二十一、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二、其他支出				
收入总计	36,864,854.48	支出总计	36,864,854.48	36,864,854.48		

2025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松江区数据局

单位：元

项 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950,796.31	3,644,486.31	5,306,310.00
201	41		数据事务	8,950,796.31	3,644,486.31	5,306,310.00
201	41	01	行政运行	3,644,486.31	3,644,486.31	
201	4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306,310.00		5,306,31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0,812.96	660,812.96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60,812.96	660,812.96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40,541.97	440,541.97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20,270.99	220,270.99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7,838.73	187,838.73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7,838.73	187,838.73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87,838.73	187,838.73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6,000,000.00		26,000,000.00
215	05		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	26,000,000.00		26,000,000.00
215	05	17	产业发展	26,000,000.00		26,000,0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65,406.48	1,065,406.48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065,406.48	1,065,406.48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465,406.48	465,406.48	
221	02	03	购房补贴	600,000.00	600,000.00	
合计				36,864,854.48	5,558,544.48	31,306,310.00

2025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松江区数据局

单位：元

项 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注：上海市松江区数据局2025年度无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2025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松江区数据局

单位：元

项 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注：上海市松江区数据局2025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2025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松江区数据局

单位：元

项 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198,650.92	5,198,650.92	
301	01	基本工资	673,096.00	673,096.00	
301	02	津贴补贴	3,149,200.00	3,149,200.00	
301	03	奖金	56,091.33	56,091.33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40,541.97	440,541.97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220,270.99	220,270.99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87,838.73	187,838.73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205.42	6,205.42	
301	13	住房公积金	465,406.48	465,406.4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36,973.56	58,175.81	278,797.75
302	01	办公费	60,310.00		60,310.00
302	11	差旅费	50,000.00		50,000.0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6,000.00		6,000.00
302	28	工会经费	76,327.75		76,327.75
302	29	福利费	56,160.00		56,160.0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5,000.00		5,000.0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3,175.81	58,175.81	25,00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20.00	1,920.00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20.00	1,920.00	
310		资本性支出	21,000.00		21,000.00
310	02	办公设备购置	21,000.00		21,000.00
合计			5,558,544.48	5,258,746.73	299,797.75

部门“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松江区数据局

单位：元

2025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2025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购置费	运行费	
6,000.00	0.00	6,000.00	0.00	0.00	0.00	299,797.75

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一、2025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5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60万元，因上海市松江区数据局为新成立部门，故无上年预算数据。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0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0.00万元。

（三）公务接待费0.60万元。

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2025年上海市松江区数据局1家机关单位财政拨款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29.979775万元，主要为部门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三、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5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2.1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2.1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00万元。

2025年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0.00万元，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预算为0.00万元。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按照本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总体要求，本部门1个预算单位开展了2025年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编报工作，编报绩效目标的项目15个，涉及项目预算资金3130.631万元，其中预算金额1000万元（含）以上的项目有1个。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上海市松江区数据局无车辆保有情况，无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价值100万以上专用设备保有情况。2025年暂无安排购置车辆/通用设备/专用设备计划。

数字化项目管理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数字化项目管理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对全区的数字化新建及运维项目进行评审。

二、立项依据

1、文件依据：《松江区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关于数据局是预算单位信息化项目的管理主体，负责项目立项的审核，并对项目的建设、验收、运维、绩效评估等全过程进行监督。

2、工作职能：按照区政府要求，全区数字化项目归口区数据局统一管理，该项目对全区数字化项目开展包括规划咨询、立项审批、建设跟踪、验收总结以及绩效评估等在内的全过程管理。

三、实施主体

项目的实施主体为上海市松江区数据局。

四、实施方案

对实施周期内的数字化新建项目进行评审，对2025年数字化运维项目进行评审，完成部分建设完毕数字化项目的绩效评估工作，完成运维项目的绩效评估工作。

按工作内容实施项目采购，以数字基础设施类和平台应用类分别选取两家项目咨询公司，数字基础设施类和平台应用类上限分别为70万元，以计件形式在年末集中支付款项。

五、实施周期

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5年，数字化项目管理项目财政资金预算安排金额为140.00万元，主要用于支付对全区的数字化新建及运维项目的评审费用。

七、绩效目标

详见《上海市松江区数据局2025年度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工业互联网产业创新工程专项资金管理经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工业互联网产业创新工程专项资金管理经费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购买第三方服务(国家级工业互联网示范基地建设和评估)、区级数字化转型项目评审和验收专家费。

二、立项依据

1、文件依据：国务院《“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国发〔2021〕29号文中“提升产业链关键环节竞争力，完善5G、集成电路、新能源汽车、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等重点产业供应链体系”；《上海市数字经济发展“十四五”规划》沪府办发〔2022〕11号文中“推进数字技术全面赋能制造业发展，提升企业智能化生产、个性化定制、网络化协同、服务化延伸、数字化管理能力，加快建设智能工厂，深化5G+工业互联网应用”；《共同推进长三角工业互联网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建设战略合作协议》中“共同打造长三角工业互联网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涵盖区域级工业互联网一体化解决方案资源池、工业互联网服务平台、数据监管体系，实现优秀应用方案的推广和转化。”

2、工作职能：与第三方服务机构建立合作机制，充分借助其行业资源、专业咨询、服务支撑等能力，进一步做好工业互联网促产业数字化转型相关工作。顺利完成本年度制造业数字化转型项目和历年项目的验收评审工作。

三、实施主体

项目的实施主体为上海市松江区数据局。

四、实施方案

完成本年度制造业数字化转型项目评审和验收工作，促进企业降本增效，开展工业互联网系列宣贯等活动，推动工业互联网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全力推进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松江区国家级工业互联网示范基地）建设。购买服务与第三方合作开展工业互联网项目（2025年1月-12月），完成本年度工业互联网产业创新工程专项资金项目的立项（2025年10月）和验收评审工作（2025年10月）。

按工作内容实施项目采购，2025年5月支付15万元，2025年10月支付35万元。

五、实施周期

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5年，工业互联网产业创新工程专项资金管理经费项目财政资金预算安排金额为50.00万元，主要用于购买第三方服务(国家级工业互联网示范基地建设和评估)、区级数字化转型项目评审和验收专家费。

七、绩效目标

详见《上海市松江区数据局2025年度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松江区算力产业发展专项管理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松江区算力产业发展专项管理费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组织算力产业发展专项项目立项、验收评审，组织算力产业推广宣传等。

二、立项依据

1、文件依据：《松江区关于加快智算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鼓励区域智能先进计算产业集聚创新；垂直领域模型开发支持；支持数据要素供给）。

2、工作职能：针对算力产业产业发展，从引进、培育、壮大各环节给予政策引导和扶持。

三、实施主体

项目的实施主体为上海市松江区数据局。

四、实施方案

通过财政资金引导和扶持，丰富区域算力基础设施，提高区域算力服务水平，促进区域算力要素市场发展。2025年1月起进行算力产业推广宣传，5-6月进行项目申报，10月完成验收评审。在评审通过后，一次性支付专家费10万元，推广宣传费10万元。

五、实施周期

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5年，松江区算力产业发展专项管理费项目财政资金预算安排金额为20.00万元，主要用于支付松江区算力产业发展专项相关管理费用。

七、绩效目标

详见《上海市松江区数据局2025年度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松江区行政一中心WLAN网络运维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松江区行政一中心WLAN网络运维费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松江区行政一中心WLAN网络的运维。

二、立项依据

1、文件依据：“松江区人民政府2013年第50次常务会议”要求，恢复我区第一、二行政中心WLAN网络覆盖，同时加装相关安全管控设备。《松江区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松江区行政一中心WLAN网络运维项目合同》。《松江区行政一中心2023-2024年WLAN宽带服务项目合同》。

2、工作职能：负责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协调和管理。

三、实施主体

项目的实施主体为上海市松江区数据局。

四、实施方案

对松江区行政一中心WLAN网络进行维护保障及服务，主要包括每两周一次业务巡检、每月一次系统软件配置检测和系统连通测试，做到巡检及时、故障响应时间小于1小时，确保设备运行稳定性达到95%以上。保障松江区行政一中心1-8号办公楼办公区域和公共区域无线网络设备正常运行，满足政府各部门基本无线网络的政务工作的有序开展。

按工作内容实施项目采购，项目合同签订后，先支付50%，期满验收通过后支付50%。

五、实施周期

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5年，松江区行政一中心WLAN网络运维费项目财政资金预算安排金额为58.501万元，主要用于支付松江区行政一中心WLAN网络的运维费用，包括网络设备运维费、设备更新采购费和宽带租赁费。

七、绩效目标

详见《上海市松江区数据局2025年度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松江区行政二中心WLAN网络优化改造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松江区行政二中心WLAN网络优化改造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松江区行政二中心WLAN网络的运维。

二、立项依据

1、文件依据：“松江区人民政府2013年第50次常务会议”要求，恢复我区第一、二行政中心WLAN网络覆盖，同时加装相关安全管控设备。《松江区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松江区行政二中心WLAN网络优化改造合同》。《松江区行政二中心2023-2024年WLAN宽带服务项目合同》。

2、工作职能：负责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协调和管理。

三、实施主体

项目的实施主体为上海市松江区数据局。

四、实施方案

对松江区行政二中心WLAN网络进行维护保障及服务。主要包括每两周一次业务巡检、每月一次系统软件配置检测和系统连通测试，做到巡检及时、故障响应时间小于1小时，确保设备运行稳定性达到95%以上。保障松江区行政二中心14幢办公楼办公区域和公共区域无线网络设备正常运行，满足行政二中心内各部门基本无线网络的政务工作的有序开展。

按工作内容实施项目采购，项目合同签订后，先支付50%，期满验收通过后支付50%。

五、实施周期

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5年，松江区行政二中心WLAN网络优化改造项目财政资金预算安排金额为33.97万元，主要用于支付松江区行政二中心WLAN网络的运维费用，包括网络设备运维费、设备更新费和宽带租赁费。

七、绩效目标

详见《上海市松江区数据局2025年度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松江区数字化项目管理服务系统运维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松江区数字化项目管理服务系统运维费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对数字化项目管理系统进行日常运维。

二、立项依据

1、文件依据：《松江区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关于各申报单位是本单位信息化项目实施的责任主体，负责本单位项目的申报、采购、建设、验收、运维、绩效等。

2、工作职能：按照区政府要求，全区数字化项目归口区数据局统一管理，该项目对全区数字化项目管理平台开展日常维护及驻场服务。

三、实施主体

项目的实施主体为上海市松江区数据局。

四、实施方案

完成对系统的日常维护，保证服务期内的系统正常使用；对发生系统故障时提供1小时内响应，重大问题提供4小时工响应并及时解决；提供5*8小时的日常电话咨询，对系统日常问题的解决处理；提供系统初始化数据维护工作。

按工作内容实施项目采购，项目合同签订后，2025年一季度支付合同金额50%，合同到期后支付剩余50%。

五、实施周期

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5年，松江区数字化项目管理服务系统运维费项目财政资金预算安排金额为6.16万元，主要用于松江区数字化项目管理服务系统的运维费用。

七、绩效目标

详见《上海市松江区数据局2025年度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赴对口地区政务服务改革调研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赴对口地区政务服务改革调研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赴对口地区（西藏）开展对口支援考察调研，实地调研项目落地实施情况，推进以政务服务改革协作共建共享共促，助力对口地区进一步夯基础、防风险、增活力。

二、立项依据

1、文件依据：（1）《2024年松江区东西部协作和对口支援工作要点》的通知中关于“密切互访交流，组织赴对口地区实地考察调研，实现优势互补、双向赋能，持续推动东西部协作和对口支援工作取得新进展”和“每年赴援建项目点检查项目成效”的工作要求；（2）与对口地区签订的《政务服务“跨省通办”合作框架协议》有关深化“跨省通办”合作共识，不断完善合作机制，建立经常性的业务沟通交流、学习机制等内容要求。

2、工作职能：区数据局是负责协调推进本区“放管服”改革、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和政务服务改革的区政府工作部门，根据区委、区政府重点工作安排，作为全区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改革相关工作牵头部门，负责推进跨省通办工作，深化长三角G60科创走廊“一网通办”工作和政务服务跨域协作。

三、实施主体

项目的实施主体为上海市松江区数据局。

四、实施方案

年内由区数据局领导带队（共3人，行程6天），赴对口地区实地考察调研，开展座谈交流等，围绕建立健全常态长效合作机制和深入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各项工作，如提升跨省服务平台支撑能力、推动数据跨域流动和深度应用，探索视频帮办、自助终端互设、电子证照共享互认和应用、一体化政务服务等深化“高效办成一件事”工作举措，进行政务服务改革工作创新亮点和典型经验等学习借鉴，持续强化跨省协同和制度保障，巩固和深化异地政务服务“跨省通办”合作交流，助力协助对口地区持续提升政务服务改革效能。

本项目将在团队完成实地调研后一次性支付该笔费用。

五、实施周期

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5年，赴对口地区政务服务改革调研项目财政资金预算安排金额为6.00万元，主要用于赴对口地区政务服务改革调研产生的交通、住宿、餐饮等相关费用。

七、绩效目标

详见《上海市松江区数据局2025年度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手机信号检测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手机信号检测项目，主要实施内容参考《2022 年上海市移动通信用户感知度测评方案》，对松江区域内聚焦“7+3”场景实施移动通信网络测试，并形成测评报告。

二、立项依据

1、文件依据：工信部联通信《关于开展“信号升格”专项行动的通知》（〔2023〕257号）（推动“信号升格”，加强重点场景网络覆盖）。

2、工作职能：负责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协调和管理。

三、实施主体

项目的实施主体为上海市松江区数据局。

四、实施方案

聚焦“7+3”场景实施移动通信网络测试, 测试场所约40个，覆盖范围为三甲医院、交通枢纽、知名商圈、大型公园、居民区、3+1中心(区行政事务受理中心、社区事务受理中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社区文化活动中心)和地铁线路, 另外三类分别为城市快速路、旅游景区和高校。移动通信网络测试，包括电信、移动和联通的在用网络语音业务、短信业务、数据业务在实际使用时的感受，并形成测评报告。以检测促优化，夯实城市数字化转型底座，提升市民对移动网络使用的满意度。

2025年4月通过询价方式选取第三方招标代理机构，选择合适的项目服务方进行点位测试；2025年5月-10月实施项目测试及报告编写，10月底完成项目验收。验收通过后一次性支付费用。

五、实施周期

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5年，手机信号检测项目财政资金预算安排金额为8.00万元，主要用于松江区域内聚焦“7+3”场景的移动通信网络测试的检测费用。

七、绩效目标

详见《上海市松江区数据局2025年度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松江区城市数字化转型咨询服务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松江区城市数字化转型咨询服务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开展松江区数字化转型十五五规划研究，重大课题研究、研究报告的咨询、分析，全区数字化转型评估研究及相关活动策划实施等。

二、立项依据

1、文件依据：（1）《上海市全面推进城市数字化转型的意见》中关于坚持整体性转变，推动“经济、生活、治理”全面数字化转型；坚持全方位赋能，构建数据驱动的数字城市基本框架；坚持革命性重塑，引导全社会共建共治共享数字城市；同时，创新工作推进机制，科学有序全面推进城市数字化转型。（2）《松江区“十五五”规划研究和编制工作方案》中关于研究和编制好松江区“十五五”规划，对加快构筑新时代松江发展的战略优势、加快打造 G60科创走廊长三角更高质量一体化发展的重要引擎、更好服务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国家战略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3）依据中共中央、上海市委和松江区委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有机衔接《关于全面推进上海城市数字化转型的意见》《长三角G60科创走廊贯彻落实〈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实施意见》《长三角G60科创走廊建设方案》《上海市松江区总体规划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7—2035）》《松江区数字化转型十四五规划》等相关专项规划。

2、工作职能：按照市数据局相关工作要求开展系列工作。

三、实施主体

项目的实施主体为上海市松江区数据局。

四、实施方案

委托第三方研究机构对我区数字化转型全域数字化转型、打造数据要素创新生态进行深化工作。开展松江区城市数字化转型“十五五”规划思路研究及规划编制、松江区加快算力产业发展研究、年度松江区城市数字化转型自评报告、数据要素赋能松江区高质量发展研究、松江城市数字化转型重点活动辅助支撑。

按工作内容实施项目采购，2025年合同签订后支付50%，成果交付且验收通过后支付剩余50%。

五、实施周期

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5年，松江区城市数字化转型咨询服务项目财政资金预算安排金额为40.00万元，主要用于松江区城市数字化转型咨询服务的相关费用。

七、绩效目标

详见《上海市松江区数据局2025年度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制造业数字化转型专项资金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制造业数字化转型专项资金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支持企业进行数字化转型的升级改造。

二、立项依据

1、文件依据：国务院《“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国发〔2021〕29号文中“产业数字化转型迈上新台阶，制造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更加深入”；《上海市数字经济发展“十四五”规划》沪府办发〔2022〕11号文中“推进数字技术全面赋能制造业发展，提升企业智能化生产、个性化定制、网络化协同、服务化延伸、数字化管理能力，加快建设智能工厂，深化5G+工业互联网应用”；《松江区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发展若干政策》松科委规〔2023〕6号。

2、工作职能：调研了解松江区制造业数字化转型申报项目实施情况，通过现状调查排摸清楚松江区制造业企业发展情况，对优秀的数字化转型项目经专家评审等审核过程后给予立项扶持，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

三、实施主体

项目的实施主体为上海市松江区数据局。

四、实施方案

完成本年度数字化转型项目立项，按每家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30%，不超过200万元进行扶持（2025年8月）；完成历年通过两化融合贯标、DCMM、数字化诊断奖励，按每个不超过20万元进行奖励（2025年8月）；完成历年工业互联网项目验收，预计7个（2025年8月）。通过财政资金引导和扶持，提高企业数字化和信息化水平，利用工业互联网、视觉检测、AR\VR等技术促进区内企业数字化专转型，实现提质增效、降本减存，并全力推进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松江工业互联网基地）建设和国家级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2025年完成审核评审或认证后一次性发放奖励。

五、实施周期

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5年，制造业数字化转型专项资金服务项目财政资金预算安排金额为1900.00万元，主要用于支持企业进行数字化转型的升级改造的相关费用。

七、绩效目标

详见《上海市松江区数据局2025年度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专项资金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专项资金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提高本区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产业集聚，推动本区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产业做强做大。

二、立项依据

1、文件依据：《“十四五”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规划》工信部规〔2021〕180号文“软件是新一代信息技术的灵魂，是数字经济发展的基础，是制造强国、网络强国、数字中国建设的关键支撑。发展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对于加快建设现代产业体系具有重要意义。”、《上海市全面推进城市数字化转型“十四五”规划》沪府办发〔2021〕29号文“面向数字时代的城市功能定位，加强软硬协同的数字化公共供给，加快推动城市形态向数字孪生演进”、《松江区支持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沪松府规〔2024〕6号文“软件信息行业支持”内容。

2、工作职能：调研了解松江区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企业情况，对新引进的、获得市级以上荣誉的、获得相应资质、软件开发项目的企业给予扶持，助力企业在数字经济领域提升竞争力，开拓市场。

三、实施主体

项目的实施主体为上海市松江区数据局。

四、实施方案

完成新落户的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企业奖励（2025年8月）；完成首次评为“上海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高成长）百强”的企业奖励（2025年8月）；完成通过国际 CMMI（软件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认证的企业奖励（2025年8月）；完成技术创新性软件开发项目的立项扶持（2025年8月）。通过财政资金引导和扶持，提高本区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产业集聚，推动本区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产业做强做大，提升关键软件技术创新和供给能力，加快本区数字产业化步伐，助力企业在数字经济领域技术创新。2025年完成审核评审或认证后一次性发放奖励。

五、实施周期

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5年，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专项资金项目财政资金预算安排金额为300.00万元，主要用于支持本区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产业的相关费用。

七、绩效目标

详见《上海市松江区数据局2025年度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松江区算力产业发展专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松江区算力产业发展专项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丰富区域算力基础设施，提高区域算力服务水平，促进区域算力要素市场发展，培育算力产业成为推动松江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增长极。

二、立项依据

1、文件依据：《松江区关于加快智算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鼓励区域智能先进计算产业集聚创新；垂直领域模型开发支持；支持数据要素供给）。

2、工作职能：针对算力产业产业发展，从引进、培育、壮大各环节给予政策引导和扶持。

三、实施主体

项目的实施主体为上海市松江区数据局。

四、实施方案

根据《松江区关于加快智算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制定实施细则，面向通用大模型和垂直领域模型开发及应用企业、智算适配技术和自主可控产品等开发及应用企业，集中申报，经评审立项后给予支持，在评审通过后一次性支付400万元，2025年10月底前完成。

五、实施周期

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5年，松江区算力产业发展专项项目财政资金预算安排金额为400.00万元，主要用于松江区算力产业发展专项项目费用支出，包括专用细分模型研发应用2个项目、自主安全2个项目和实用适配服务2个项目。

七、绩效目标

详见《上海市松江区数据局2025年度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政务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调查评估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政务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调查评估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对标“一网通办”改革工作要点和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内容，对本区各级各类政务服务中心（场所）及点位视觉识别系统、设施设备、功能区设置、政务服务事项入驻及办理、政务服务管理（人、制度、综合保障、服务监督及改进）等政务服务标准化工作落实情况，开展线上线下调研评估，推进政务服务运行标准化、服务供给规范化、企业和群众办事便利化，为推动高质量发展、推进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

二、立项依据

1、文件依据：（1）《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的指导意见》（国发〔2024〕3号）中关于全面夯实政务服务工作基础的工作要求；（2）《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指导意见》（国发〔2022〕5号）中关于规范开展政务服务评估评价，规范政务服务社会第三方评估的工作要求；（3）《上海市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深化“一网通办”改革行动方案（2024-2026年）》（沪府办发〔2024〕2号）中关于结合“一网通办”第三方评估，构建科学评价指标体系，确保评价结果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实现对政务服务全过程效能监督的工作要求；（4）《“一网通办”政务服务中心建设和运行规范》（DB31/T 862--2021）中服务评价条款关于政务服务中心可采用第三方评价，对全区政务服务质量和水平进行评价的相关工作要求；（5）《政务服务中心建设与管理规范》（DB 31117/Z 016-2022）中关于效能监察和服务改进条款对本区政务服务的质量和水平开展第三方调查评估的工作要求。

2、工作职能：区数据局是负责协调推进本区“放管服”改革、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和政务服务改革的区政府工作部门，根据区委、区政府重点工作安排，作为全区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和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改革相关工作牵头部门，负责推进完善本区政务服务体系建设，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落实政务服务标准化管理，推进政务服务效能建设，开展政务服务效能评估和监督检查。

三、实施主体

项目的实施主体为上海市松江区数据局。

四、实施方案

每季度通过现场检查、问卷调查、实地访谈、线上抽查等方式对全区各级各类政务服务中心（场所）及点位开展调查评估（落实标识标牌、软硬件及设施设备、功能区设置等情况，窗口工作人员服务情况，事项或服务办理线上线下一致性，自助服务点位及终端运行，“好差评”投诉问题整改及诉求回应，落实“两个免于提交”，“办不成事”问题反映窗口建设以及“随申办”运营和政务服务创新举措等情况），并视情况延伸至街镇园区、村居及其他公共服务领域的相关点位或企业等，重点对政务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各项工作推进落实情况、问题与不足等进行全面分析和研究，结合意见建议筛选、特色亮点及经验借鉴等，提出有针对性、建设性和可操作性的改进建议，定期或根据工作要求形成情况总结和报告等材料。

按工作内容实施项目采购，项目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的30%，中期验收后支付40%，服务期终止并通过终期验收后支付剩余的30%。

五、实施周期

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5年，政务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调查评估项目财政资金预算安排金额为28.00万元，主要用于对全区各级各类政务服务中心（场所）及点位开展调查评估产生的实地调研、报告撰写、项目管理等费用支出。

七、绩效目标

详见《上海市松江区数据局2025年度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业务流程再造深化服务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业务流程再造深化服务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新增“一件事”/“一业一证”主题和已有“一件事”/“一业一证”改造接入服务，进一步提升本区业务流程再造改革，打造更加高效便捷的“一网通办”政务服务生态。

二、立项依据

1、文件依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的指导意见》（国发〔2024〕3号）提出“深入推动政务服务提质增效，在更多领域更大范围实现‘高效办成一件事’，进一步提升企业和群众获得感”、《上海市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深化“一网通办”改革行动方案(2024—2026年)》（沪府办发〔2024〕2号）指出“深化集成服务。推动‘一件事’‘一业一证’扩容增效，进一步拓展‘一件事’事项范围，加强运营管理，建立市、区联动工作机制。深化‘一业一证’改革，完善行业综合许可全流程管理制度，进一步扩大行业覆盖范围。”

2、工作职能：根据工作职责和领导部署，松江区数据局牵头推进全区“一网通办”改革相关工作，各区级部门配合。

三、实施主体

项目的实施主体为上海市松江区数据局。

四、实施方案

（1）新增“一件事”/“一业一证”主题：一是通过办事指南梳理及分步解读、事项办理依据及相关政策解读、业务手册梳理及解读、办件材料梳理、审查要点精细化梳理以及典型疑难案例调研及访谈等方式，对本项目范围中涉及的事项进行全面梳理，包括流程、办件材料、业态、应用场景等。二是进行“一件事”/“一业一证”主题基本信息的创建和导入，并统一通过市“一网通办”总门户、随申办移动端等面向公众提供统一的“一件事”主题在线申报服务。三是基于对“一件事”、“一业一证”业务规范及技术标准的深度理解，从用户需求出发，全面展现线上、线下一体化联动的全过程服务。

（2）已有“一件事”/“一业一证”改造接入：一是根据市级事项标准化建设工作要求和实际业务需求，对本区已建“一件事”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编码进行调整，需符合“一网通办”办件质量要求。二是对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内所需材料进行调整配置，需符合最新的材料清单；根据本区电子证照“用证清单”，对事项所需的材料进行配置，实现“已纳入用证清单”材料的免于提交。三是结合实际应用需求，集成智能引导、数据预填和材料复用、智能预审、不见面办理等改革创新举措，推动“一件事”全程网办，在流程设计、引导告知、界面操作等方面提升办理体验。四是根据市级工作要求，调整优化“一业一证”业态线上服务，优化“一业一证”业态线下受理及业务办理和综合打证服务。

按工作内容实施项目采购，项目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的30%，中期验收后支付30%，项目完工并通过验收后支付剩余的40%。

五、实施周期

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5年，业务流程再造深化服务项目财政资金预算安排金额为60.00万元，主要用于新增“一件事”/“一业一证”主题和已有“一件事”/“一业一证”改造接入服务的相关费用支出。

七、绩效目标

详见《上海市松江区数据局2025年度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跨部门综合监督改革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跨部门综合监督改革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新增4个涉及多个部门、管理难度大、风险隐患突出的综合监管重点行业，接入综合监管系统，打造跨部门、跨区域、跨层级协同监管模式，推进监管流程再造、资源共享、业务协同、审管联动。

二、立项依据

1、文件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跨部门综合监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3〕1号）要求“到2025年，在更多领域、更大范围建立健全跨部门综合监管制度，进一步优化协同监管机制和方式，大幅提升发现问题和处置风险能力，推动市场竞争更加公平有序、市场活力充分释放。”《2024年上海市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要点》（沪府办〔2024〕13号）第6条中提出“提升跨部门综合监管改革效能。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跨部门综合监管的指导意见》，建立跨部门综合监管重点行业领域清单并进行动态调整。对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危险化学品、燃气、特种设备、建筑工程质量等行业领域，整合监管规则标准，以场景应用为突破口建立综合监管机制。”

2、工作职能：根据工作职责和领导部署，松江区数据局牵头推进全区跨部门综合监管改革相关工作，各区级部门配合。

三、实施主体

项目的实施主体为上海市松江区数据局。

四、实施方案

实施跨部门综合监管的重点行业将以服务场景的形式，为涉及监管的区级职能部门提供综合检查全流程跟踪、监管对象分类分级管理、风险隐患预警等在线监管服务，一方面推动监管部门进一步明确监管责任、完善部门协同、提升风险防范能力；同时减少重复检查、多头执法等问题，将合规经营指引等服务融于监管，使监管对象享受到“有求必应,无事不扰”的改革成效。

项目的实施包括业务梳理和数据支撑两大块内容。第一阶段需要全面梳理实施跨部门综合监管的行业领域，形成跨部门综合监管重点行业领域清单，逐项明确部门监管职责和对应监管内容、监管依据等;按照市级改革要求制定改革方案、梳理职责清单、完善工作制度、形成监管标准、明确监督检查流程。在完成业务梳理的基础上，开展第二块数据支撑服务，充分运用大数据技术完善监管对象库、检查人员库等基本数据，根据监管行业特色开展个性化定制服务，加强跨部门的数据共享、业务协同；如市级改革有要求，我区监管数据还需进一步对接至市统一综合执法系统和各部门监管业务系统。

按工作内容实施项目采购，项目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的30%，中期验收后支付30%，项目完工并通过验收后支付剩余的40%。

五、实施周期

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5年，跨部门综合监督改革项目财政资金预算安排金额为 80.00 万元，主要用于新增4个跨部门综合监管行业产生的数据资源整合、风险管理、数据预警、协同检查、系统技术对接等服务费用支出。

七、绩效目标

详见《上海市松江区数据局2025年度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